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住家內因_____豪雨侵襲造成淹水，淹水高度_____公分（須達 50 公分以上），確實無訛，如有偽報不實，經查獲除繳回災害救助金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臺南市新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